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
日期：107.6.20

107年度收文字號第0290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呂岡沛

電話：06-6322231#6389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steelcup@mail.tainan.gov.tw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676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7年6月11日府地用字第1070639758號函，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7年6月5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541號令廢止，請轉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7年6月11日府地用字第107063975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擬：網站公告
電郵周知會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礫彬
電話：06-6356224
電子信箱：libin081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70639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107年6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5415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07年6月5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541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6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5415號函(附影本1份)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)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蔣欣怡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95
傳真：04-22502374
電子信箱：J0026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5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6月5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3541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「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」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6條規定（原為第34條）訂定，因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臺北市、嘉義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除外）均已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之授權訂定其收費標準，該第56條條文已無存續之必要，本部業以107年3月1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740號令刪除在案。因該收費標準已失其依據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廢止之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臺北市、嘉義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除外）、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民政司、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營建署、土地重劃工程處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電子公布欄、地政司【編定管制科】

電2018-06-05文
交10-換:53章

